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结果。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亮

蔡少河

何 杰

2021年6月1日